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原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獻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獻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張獻義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扣案物品已返還予告訴人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家境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，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行為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所稱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係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屬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（見偵卷第51

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鍾雅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79號

被 告 張獻義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獻義於民國113年6月19日0時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莊程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莊程揚所有之上開機車，得手後行駛至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前放置。嗣莊程揚發覺上開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程揚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獻義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莊程揚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陳報單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案件明細表、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檢 察 官 席時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劉皓文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